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转让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与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上述议案，增资总额为 480,000,000 元，其中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34,800,000 元，合计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的 29%股权；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80,200,000 元，合计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的 38%股权；公司出资 165,000,000 元，合计持有增资后目标公司的 33%股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0 元变成 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转让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确认将目标公司的 33%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事项发布至今，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已经完成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3%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目标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经双方协调确定，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出资权转让给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18437308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790.0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平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讯电源，逆变电源、铁路信号电源等电力电子信息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铅酸蓄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生产除外）。

主要股东：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启航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亚光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立财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N4Y8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维修及销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3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6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金为 0 元。现无偿转让给受让方，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履行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以其出资额为限，依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不再对标的公司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亦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现因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高速发展，目标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需要申请相关资质，生产资质申请时间较长，影响产品生产和市场投放进度等原因，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目标公司 33%股权，是为了进一步聚焦氢燃料电池产业，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确认转让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